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110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

提案單	編號	2	提案單位	政風室
案由	為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		
說明	一、 行政院為利各所屬機關規劃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，以利外部監督、型塑廉能政府，特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」，以確保政府行政部門運作及決策過程之外部監督可及性。 二、 審計部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4000954 號函送之調查結果中指出，多數機關對於行政透明之瞭解，尚侷限於資訊公開法規定應主動公開資訊之範疇，...，致現行作業流程仍多具有灰色地帶，未能透過外部監督及課責，降低貪瀆行為。 三、 各機關於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時，得透過風險評估作業，檢討作業流程，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重要性原則，選定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項目。對於重大性、專案性之預算執行、接受外界捐贈款項及具有申辦、補助性質等作業流程與欠缺監督而易產生弊端之業務，以及針對曾發生弊案之業務，得優先辦理。 四、 市府 110 年 1 月 11 日府政預字第 1100079214 號函請各機關評估現行作業及管理狀況，選定民眾最關心的業務，以「具有申辦性質」、「具有補助性質」、「重大性、專案性之預算執行」、「接受外界捐贈款項」或「其他曾發生弊案之重要業務」為原則進行篩選，俾利建立具體的資訊透明化措施，完備業務相關法令、行政措施和防弊機制，以有效預警及管控風險、順遂業務推動、提升行政效能。			
建議或辦法	一、 目前本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已公開揭露法定應公開項目資訊，例如「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」社會課已有揭露接受外界捐贈公開徵信清冊。此等仍屬資訊公開法規定應主動公開資訊之範疇。 二、 建議各課室於業務中擇選「具有申辦性質」、「具有補助性質」、「重大性、專案性之預算執行」、「接受外界捐贈款項」或「其他曾發生弊案之重要業務」等辦理情形公開揭露於本所網站(如：公開資訊項下開設子項目) 三、 建議成立推動小組，由機關簡任層級以上長官擔任召集人（無簡任官者，可由幕僚長以上層級擔任），邀集業務單位主管、資訊、研考、會計、政風人員，針對機關整體廉政風險評估結果，擇選適合業務項目，研商推動行政透明措施短、中、長期之具體作法，提報廉政會報討論加以列管執行。			